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上訴人 楊宣明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楊同興

法定代理人 楊基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其表明之上訴範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資念婷